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